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郑兴灿)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 2016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10		
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郑兴灿	独立董事	10	10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郑兴灿	独立董事	3	3	0	0	否

在任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

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督促罗祥波撤离公司经营场所及归还公司印章等重要物品的议案》持弃权意见，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其他的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又是公司所属行业的专家，自任职独立董事以来，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发展战略实施进行检查。

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6年度，本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主要有：

1、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提名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

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

3、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4、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设立三维丝华鑫股权投资基金；关于公司设立三维丝安杰股权投资基金。

5、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

6、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

本人认为公司 2016 年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在 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有关规定，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和投资活动等重大事项及财务状况的情况汇报，听取注册会计师介绍初审意见情况，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

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7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郑兴灿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